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5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褒忠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聰

債 務 人 吳宗佑

楊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）減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減)碼年率標準」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1.415%)，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遲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